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87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凱思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泰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案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關 係 人 詹燕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90號裁定選任案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詹燕芳，應予解任。
選任劉彥廷律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7）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72號給付報酬事件，為相對人案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恐致久延而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項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不能行代理權或缺少代表人時準用之，同法第52條亦有明定。又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經法院選任非律師之人為特別代理人者，若無意接受

01 選任，於該選任之裁定得抗告時，自得據以抗告，倘該裁定
02 不得抗告，亦得辭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
03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決議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宥麗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宥麗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112年度訴字第3872號），
06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沈裕雄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0月23日
07 死亡，致宥麗公司目前無法定代理人代表其進行訴訟，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宥麗公司選任特別代
09 理人等語。

10 三、經查，相對人宥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沈裕雄，且其為唯
11 一股東兼董事長，宥麗公司迄今尚未補選董事並辦理變更登
12 記，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沈裕雄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
13 足認宥麗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恐致訴訟久
14 延或無法進行之情形，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本院前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9
16 0號裁定選任詹燕芳為宥麗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因詹燕芳具
17 狀表明其無意願，並推薦劉彥廷律師擔任等語，本院審酌詹
18 燕芳並非律師，依前開說明，即無接受法院選任為特別代理
19 人之義務，是其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另劉彥廷律師為執業律師，既經詹燕芳推薦，應具有專
21 業能力得妥適處理訴訟程序之事務，本院認選任其為宥麗公
22 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邱美榕